

#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债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债券上市规则”）、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述规则的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总裁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并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照法定程序报告监管机构并公告；

（五）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咨询主承销商；

（六）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六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订内容。

**第三章 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

**第七条** 信息披露对象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八条** 公司应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场所公布当期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于发行首日（即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提交沪/深交易所审核，并于发行首日前 2 个工作日对发行文件进行刊登、披露；首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 3 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首日在沪/深交易所规定的场所公告票面利率公告；另在发行结束日向沪/深交易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并于次日在规定的场所公告。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条** 在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的格式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的格式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

（三）特别地，针对债务融资工具，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条** 在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 公司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 公司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五)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六)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九) 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 公司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且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前款所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有关规则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场所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公司和监管机构提交,并由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信用等级调整的,公司及资信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增信主体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 5 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场所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换或替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债券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对付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十九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项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办公室，并呈报总裁。总裁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办理，总裁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三) 信息公开披露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 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或提交董事会审批；

(四)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将审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对外披露。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计划财务部；
- (二) 董事和董事会；
- (三) 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该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九章 对外信息沟通机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裁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总裁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安排参观过程。

##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档案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和保管。

## **第十一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措施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四十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第四十三条 若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有新的相关要求，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